

叶梦得事迹考辨

方建新

叶梦得（1077—1148），字少蕴。因曾在湖州乌程境内卞山之阳筑楼居住，山间多石，故自号石林居士、石林山人、石林老人。时人及后人因此又称叶梦得为叶石林，门人、后裔称其为石林先生。宋代还有另一个名叫叶梦得的人，系信州贵溪（今江西贵溪县）人，曾从傅琴山（子云）学，嘉泰二年（1202）进士。此人字肖翁，又字石林，号是斋，一说亦号石林。曾在其家乡创建石林书院，故时人亦称其为叶石林、石林先生^①。后世因此有把两人混淆的情况。这是首先需要辨正的。

叶梦得是当时著名的文学家，工诗词，善属文，其诗文集《石林总集》达一百卷^②，惜已散佚，今存其晚年两镇建康（今南京市）时的诗文集《石林建康集》八卷。此外，尚有《石林词》一卷、《石林诗话》二卷。四库馆臣称其诗文“实南北宋间之巨擘”^③。叶梦得还精于经学和诸子之学，撰有多种专著^④，所治六经之学，深得时人推崇。叶梦得一生历经神宗、哲宗、徽宗、钦宗、高宗五朝，熟习朝廷人事、典章制度，撰有《石林燕语》、《避暑录话》、《玉涧杂书》、《岩下放言》等多种笔记。叶梦得还是宋代为数不多的藏书逾十万卷的著名藏书家和金石收藏家，著有《金石类考》五十卷。就政治地位与政绩而言，叶梦得曾两入翰林，官至户部尚书、尚书左丞，敢于抗言直议，抨击时政。“平生所历州镇，皆有能声”，（《直斋书录解題》）晚年两帅建康

府，措置江防，积极备战，迎击伪齐金兵，其功不可没。但是，这样一位在历史上有影响的人物，却鲜为人留意研究。迄今为止，除了他的个别著作外，只有他的后裔清叶廷琯（调生）和叶德辉（1864—1927）为了表彰先祖，对他的著作曾进行过较全面的整理刊行，对他的生平事迹有所介绍。前者，在校刊《建康集》时，编有《石林先生两镇建康纪年略》，对叶梦得两镇建康时的事迹及集中部分诗文加以编年考略。但由于时间仓促，尤其是没有看到当时罕行于世的《石林奏议》，故多有疏误。对此，叶廷琯本人也深以为憾^⑥。后者，据《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宋名臣言行录》别集、《景定建康志》等书中的记载和部分文集、笔记中所记叶梦得的事迹及遗闻逸事，辑成《石林遗事》三卷。然而，搜罗既欠广泛，又未加考订。笔者不揣浅陋，收集其生平事迹，加以梳理订正。兹先就叶梦得的籍贯、家世和世传他参预蔡京定元祐党籍碑事及同蔡京的关系，试加考辨，以纠史传记载之讹。但疏误在所难免，祈请大家指正。

一、籍贯和家世

关于叶梦得的籍贯，与其基本上生活在同一时期的李攸所著《宋朝事实》卷一〇、南京李幼武的《宋名臣言行录》别集卷四及《宋史·叶梦得传》，都说他是苏州吴县人，后世大多沿袭这一说法。例如《宋元学案》（卷九六）、《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卷二七）及《宋诗纪事》（卷三五）。一些文学史著作、辞书亦都采用此说。

除此之外，尚有下列几种说法：

缙云（也有作松阳）说。洪迈（1123—1202）《夷坚志》甲志卷八“黄山人”条称叶梦得之父叶助“缙云人”。王质（1135—1189）《雪山集》卷一〇则说：“石林，缙云叶氏所迁也。”宋本《方輿胜览》（卷九）亦把叶梦得列作处州人，而《光绪松

阳县志》（卷九）则把他作为松阳人。

乌程说。持此说的有宋人谈钥《嘉泰吴兴志》（卷一七）、王象之《舆地纪胜》（卷四）及以后各朝所修《湖州府志》、《乌程县志》等。

长洲说。持此说有《乾隆苏州府志》（卷五五）。

另外，还有笼统说叶梦得是苏州人、吴郡人的。叶梦得本人在谈到自己的籍贯时，也都统而言之吴郡、苏州。

上列几种说法并存，至今无有辨正。兹从叶氏后裔明叶盛（1420—1474）所著《水东日记》卷一八所载“各姓宗图”条中检得叶梦得为《湖州叶氏族谱》撰写的前后二序一篇佚文，可帮助我们了解叶氏家族的迁徙情况，从而澄清叶梦得的籍贯。兹引录前序主要文字：

汉有（叶）尤者为太尉，尤生太中大夫祿，祿生长乐太守嘉，嘉生二子：光为侍中，原为武陵令。原生南顿太守宗，宗生雁门太守仲，仲生云梦令颖，颖生太中大夫望。自尤以下，嘉、光、宗皆为别祖，合叶公之后为六族，皆葬南阳，以南阳郡叶县南顿乡高贵里为定著。汉末天下乱，望以建安二年渡江，侨居丹阳句容，子孙始有居丹阳者。望之夫人陈氏生一子遂，遂生成胤。成胤二子：长琚，次璲。琚四子：长硕，次俭，次游，次愿。硕二子：长旷，次豫。豫二子：长绩，次续。琚以下各以其族散居四方，派别不一。

缙云派 俭字臣父，晋折冲将军、括苍太守，徙居缙云。十三世曰乾昱，乾昱四世曰法善，以方技显于唐，皆世居缙云括苍州永嘉郡，唐大历十四年更名处州，故居处州者皆祖俭，而以松阳县移风乡为定著。

乌程派 梦得七世祖彪生赠刑部侍郎逵，事吴越刑部，夫人永安郡太君羊氏葬湖洲，叶氏始自缙云迁湖洲，而居乌程者以乌程县霅川乡中书里为定著。

长洲派 梦得曾祖赠金紫光禄大夫诰封葬苏州宝华山，
遂为吴郡人，而以长洲县道义乡为定著。

据此序文，得以知道：（一）南阳为叶氏郡望，故宋祁（998—1061）为叶梦得本族祖先叶参（964—1043）所撰墓志称叶参为南阳人。有时也称叶参之子叶清臣（1000—1049）为南阳人^⑥。显然都是指其郡望而言。（二）王质所谓“石林，缙云叶氏所迁也”，实有所据。再考叶梦得同缙云的关系的确十分密切。建炎三年（1129）三月，叶梦得在尚书左丞任上被罢后归湖州卞山（《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二一），不久，金兵大举南侵，是年底从白马渡济江，建康，临安相继陷落，湖州也危在旦夕，叶梦得举家避难缙云，直到次年夏才回到湖州（《避暑录话》卷二）。又叶梦得之子叶橹晚年知缙云县，橹子籍因此定居于缙云石坦（光绪《缙云县志》），这也与缙云是叶氏老家不无关系。但是，洪迈等人以此认为叶梦得的籍贯是缙云，显然不够妥当，没有考虑到叶氏迁居缙云后又有迁徙的情况。（三）据宋祁撰叶参墓志称叶参“葬于乌程县澄静乡吴里之先茔。”其铭曰：“胄出诸梁邈千祀，后昆推迁籍吴里。”定叶梦得籍贯为湖州乌程盖出于此。此说的另一缘由是叶梦得自宣和三年就迁居乌程卞山，死后又葬于卞山。但是，根据族谱序文，此说亦不够确切，因为叶遼子孙在定著乌程后，其中一支即以叶梦得为后裔的又有迁徙。（四）叶梦得的曾祖叶纲从湖州乌程迁往苏州，叶纲死后也就葬于苏州宝华山，自叶梦得的祖父起，就定著于苏州长洲县道义乡，这就是族谱序文中所说的长洲派。

根据以上分析，叶梦得作为长洲派的子孙，其籍贯应该是苏州长洲县。而他之自称苏州人、吴郡人也是指长洲而言，并非是吴县。那末，为什么李攸、李幼武及《宋史·叶梦得传》都说他是吴县人，以至后世大多沿袭此说呢？主要是由于未考苏州和吴县、长洲县的建置沿革^⑦。唐代初年以前，长洲尚未建县，而吴

郡、苏州的郡、州治所都在吴县，故凡提到苏州、吴郡，习惯上都是指其州郡治所在地吴县，以至人们把苏州、吴郡与吴县等同起来。但自唐代武则天万岁通天元年（696）始析吴县而置长洲县，并与吴县分属府治后，这一习惯说法已不符合实际情况。时人与后人既不细考，而叶梦得为《湖州叶氏族谱》所写序文又鲜为人知，人们也就沿袭习惯，认为叶梦得既自称是吴郡、苏州人，其籍贯就是吴县了。其实《乾隆苏州府志》在明确指出叶梦得是长洲人时，特地在下面加注云：“史作吴县人”。惜亦未引起后人注意。

叶梦得所撰《湖州叶氏族谱》序文称其曾祖名纲，赠金紫光禄大夫。然而《宋诗纪事》卷三五、《全宋词》叶梦得小传及阮元《两浙金石志》卷一〇都称叶梦得是叶清臣曾孙。按：据《宋史·叶清臣传》，叶清臣“字道卿，苏州长洲人”^⑧。据《隆平集·叶清臣传》载，清臣有子四人：均、圻、垣、增。但除均外，圻、垣、增三人史无记载，事迹不详。兹从张扩《东窗集》卷七捡得《观文殿大学士、左太中大夫、知福州军州事叶梦得故祖叶羲叟追封福国公制》，知道叶梦得的祖父名羲叟。另叶廷珪也说，“《宗谱》先生（叶梦得）大父讳羲叟”^⑨。根据以上材料相互参证，叶梦得不可能是叶清臣的嫡曾孙。事实上，叶梦得曾在其著述中，多次提到叶清臣，明确说明了他们之间的关系。

《石林燕语》卷八载：

宋莒公（庠）兄弟居安州，初未知名。……初试礼部，刘子仪（筠）知举，擢景文（宋祁）第一，余曾叔祖司空（叶清臣）第二，莒公第三。时諲闾不廷试，既奏名，明肃太后曰：“弟何可先兄！”乃易莒公第一，而景文降为第十。

又《避暑录话》卷三亦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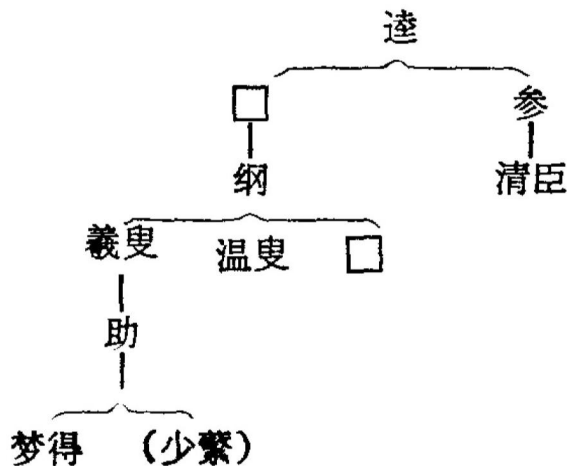
曾从叔祖司空道卿庆历中受知仁祖为翰林学士……吾大观中亦忝入翰林，因面谢略叙陈……。

据此，十分清楚，叶梦得不是叶清臣的嫡曾孙，而是其从曾孙。又宋祁所撰叶参墓志中除了清臣，未讲到参另有子名纲。故叶清臣与叶纲似不是亲兄弟，但应是出于同一祖父^⑩。

根据叶梦得著作中的零星记述，参稽其他有关材料，对其祖、父的生平事迹可略知大概。祖叶羲叟，以叶清臣荫入官（《避暑录话》卷四）；元丰四年（1081）为提举两浙常平仓事（《鸡肋集》卷六五），年已六十有余。明年，提举江南西路常平等事（《长编》卷三四二）。叶梦得父名助，字天祐，中进士，为睦州建德尉，后官拱州，又为达州司理参军，因叶梦得追赠太傅。母晁氏，晁补之（1053—1110）姊，因梦得赠镇国夫人。叶廷珪《吹网录》中所载《石林家训·跋》已有述略，可参考。这里补充二点，一是叶助中进士的时间，二是叶助的大致生卒年。据晁补之所撰叶梦得母《晁夫人墓志铭》，称叶助“吴名家子，举进士知名”，晁氏“乃归之，时年十有九矣。”墓志又云晁氏卒于元丰四年（1081），年三十（见《鸡肋集》卷六五）。以此推算，晁氏嫁叶助在熙宁三年（1070），而这一年正逢三年一开科场之年。因此，似可推测出叶助是熙宁三年陆佃榜进士。有关叶助的生卒年无确切记载，据《夷坚志》甲志卷八记载说，叶助年壮无子，生梦得是在三十岁后。叶梦得生于熙宁十年（1077），假如洪迈所记可信，并以叶助三十一岁生叶梦得估算，则叶助大约生于庆历七年（1047）。另据叶梦得自述，其父卒后免丧，他为汝阳（蔡州）知州^⑪。又查叶梦得守蔡州在政和五年（1115），时年三十九岁（《避暑录话》卷四）。按照当时为父守丧三年（实足为二十七个月）的惯例，从政和五年上推三年，其父叶助的卒年当不会晚于政和三年。在这以前，大观三年（1109）五月，叶梦得自翰林学士任上出知汝州，继又落职提举洞霄宫（《宋史》本传），遂归养颍昌府，时叶助为颍昌倅^⑫，故又可推断，大观三、四年间，叶助尚在人世，其卒年不会早于政和元年。这样，

叶助的生卒年大约在庆历七年（1047）至政和二年（1112）间。

晁补之所撰叶梦得母晁氏墓志说晁氏生二子，曰〔少〕蘊、〔少〕繁，〔少〕繁早卒。而叶梦得在《石林家训》中自称“吾恨生平无兄弟”。看来，晁氏去世后，叶助续娶（按：即《石林家训》中所称荣国太夫人者）未生子。据《夷坚志》甲志卷八载，叶梦得娶周穉女为妻。穉字仁熟，登熙宁九年（1076）进士第。少为王安石赏识，元祐初，上书乞以王安石配享神宗皇帝庙，中外喧传，被罢免。（《长编》卷四一八）叶梦得子息甚多，据《石林家训》，有子十人：栋、桢、模、楫、櫓、縉、绘、綬、绋、綽。后五人事迹不见记载，前五人约略可考。如栋，作为长子，协助叶梦得编写《石林燕语》和《避暑录话》。桢字叔軫，曾通判临安府，知永州（今湖南零陵）、吉州（今江西吉安市），仕至中奉大夫，与兄栋皆隐吴县东山碧螺峰下，死后亦葬于此山中^⑬。模字叔范，叶梦得再镇建康时，以右宣议郎充江南东路安抚制置大使司书写机宜文字。绍兴十一年（1141）二月，奉父命，“将千人守马家渡”，金将兀术以轻兵来犯，不得渡而还。乾道末至淳熙初，又以右朝散大夫提举两浙西路盐茶^⑭。另据《雪山集》卷六、卷一〇载，又曾知兴国军（治所在今江西省阳新县）。櫓则据上引《縉云县志》晚年权知縉云，卒于官。综上所述，叶梦得六世祖以下世系如下：



二、参与定元祐党籍碑事辨

《宋史·强渊明传》记载说：强渊明“与兄浚明及叶梦得缔蔡京为死交，立元祐籍，分三等定罪，皆三人所建，遂济成党祸。”由于《宋史》一书流传广泛，且这一记载被录入有深远影响的《宋元学案》、《廿二史札记》等著作，于是，叶梦得参预定元祐党籍，济成党祸之说遂成定论，他也因此多遭论者贬斥。

关于叶梦得参预定元祐党籍一事，《宋史·叶梦得传》及先于《宋史》成书的其他叶梦得的传略均未著录。记述北宋九朝史事最为翔实的《长编》于徽宗朝纪事已残缺不全，据足本《长编》改编的《长编纪事本末》关于元祐党籍的纪事亦未讲到。现在能够查到的对此事的最早且较为具体的记载是南宋陈均（1174—1244）的《皇朝编年纲目备要》。是书卷二六崇宁元年九月乙未条纪事：“籍元符末上书人为邪正等。初，上（徽宗）出其书（笔者按：指元符末上书人所上之书）付蔡京，京以付其子攸与其客强浚明、叶梦得看详，第为正上、正中、正下、邪等尤甚、邪上、邪中、邪下七等，计五百八十二人，诏中书省籍记姓名。”

《宋史·强渊明传》所说叶梦得参预定元祐党籍，“济成党祸”云云，大概就是由此而来。但是，稍加对比分析，就可发现，两书对此事的记载不一致。《皇朝编年纲目备要》的记载是说叶梦得遵照蔡京的旨意，定元符末上书人等第；而《宋史·强渊明传》则说是立元祐党籍。而这二者是不相同的。对此，有必要简略回顾定元祐党籍和元祐党人碑的设立所大致经过的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从绍圣元年（1094）到元符二年（1109）。元祐八年（1093）九月，宣仁太后崩，十九岁的哲宗亲政，起用章惇为相，对那些反对或不赞同王安石变法的元祐旧臣加以排斥。绍圣元年五月，即命编类元祐群臣章疏及更改事条（《宋史·哲宗本

纪》)。是月，哲宗又采纳殿中侍御史郭知章和章惇的意见，借口元祐用事大臣妄议弃地，一下子黜责自司马光、文彦博以下凡十一人（《续资治通鉴》卷八三），首开集体贬黜元祐大臣之例。接着，章惇一伙又以“朋附为党”，“毁訕先帝，变乱法度”为名，对元祐大臣的迫害不断升级。真所谓“由是搢绅之祸无一得脱者”（《续资治通鉴》卷八五）。第二阶段，是元符三年。是年正月哲宗病死，徽宗即位，向太后权同听政，起用了一些被罢黜了的元祐旧臣，罢了编类臣僚章疏局，还罢免了章惇和蔡京、蔡卞兄弟。这是一个短暂的反复时期，有所谓“小元祐”之称。第三阶段，建中靖国元年（1101）到崇宁三年（1104）。建中靖国元年正月，向太后死，徽宗亲政，起用蔡京、蔡卞兄弟，复攻元祐旧臣。九月，“诏中书籍元符三年臣僚章疏姓名，分正邪，各为三等”^⑤。其中反对或不满新法、同情元祐旧臣的五百四十二人，均被列为邪等，受到不同程度的“降责”处分。这就是《皇朝编年纲目备要》所记叶梦得参预之事。在籍元符末上书人等第之后数天，正式颁布了文彦博以下元祐旧臣一百二十二人谓之奸党，由徽宗御书刻石端礼门，这是第一次立党人碑。接着，分别在崇宁二年九月、崇宁三年六月两次立党人碑。

可见，定元祐党籍和立元祐党人碑是北宋后期激烈党争的产物，有一个较长时期的酝酿、准备和发展的过程。它的正式颁立是在崇宁元年九月，立入党人碑的都是元祐旧臣。在这以前，他们中的绝大部分人都已在绍圣期间和元符初遭到打击、迫害。而《皇朝编年纲目备要》所载叶梦得在崇宁元年九月参预籍元符末上书人为邪等是针对上书人中间同情元祐旧臣、不满新法的人。这些人在第一、二次所立党人碑上并没有被列入。但《宋史·强渊明传》不加区别，笼统说叶梦得与强渊明兄弟“立元祐籍，分三等定罪，皆三人所建”，显然与事实不符。至于“遂济成党

祸”云云，更是言过其实，在这以前，党祸早已酿成。而且通过进一步考察，还发现《皇朝编年纲目备要》关于叶梦得在崇宁元年九月参预籍元符末上书人等第一事的记载很有问题，不可信据。

《宋史·叶梦得传》和他书记载，都说叶梦得绍圣四年考取进士后调丹徒县尉。叶梦得自己也说，“绍圣末，余官丹徒”^{①⑥}。而据《宋名臣言行录》别集卷四《叶梦得仕迹》，叶梦得于崇宁元年“除婺州教，三年召为议礼武选编修官”。叶梦得本人在《避暑录话》（卷三）中有一段自述，讲到他人朝的时间。

崇宁二年，霍侍郎端友榜，吾为省试点检官，安枢密处厚（惇）为主文，与先君善，一见以子弟待吾。处厚前坐绍圣间从官放归田里，至是以兵部尚书召还朝，尝中夜召吾语……处厚意动，瞿然起，执吾手，步庭下。时正月望，夜月正中，仰视星斗灿然。

按：据《宋会要辑稿·选举》一之一三，崇宁二年正月十八日，安惇才以兵部尚书权知贡举，故叶梦得自述中所说安惇权知贡举后为策题月夜召其语中的崇宁二年正月望，当是崇宁二年二月望记忆之误；而《宋名臣言行录》别集卷四所记叶梦得被召为议礼武选编修官的时间崇宁三年亦系崇宁二年之误。以上述二条材料参稽互证，说明叶梦得是在崇宁二年初被召入朝的。弄清这一点十分重要，这就是说崇宁元年籍元符末上书人等第分三（四）等定罪时，叶梦得还在婺州教授任上，不可能参预此事。

那么，叶梦得入朝以后有没有加入蔡京一伙对元祐党人和元符末上书人的迫害、打击，特别是在第二次和第三次立党人碑中，其态度和表现如何呢？对此，徐度《却扫编》（卷中）有一段记述，可供参考：

崇宁初，蔡太师（京）持绍述之说。为相既悉取元祐廷臣及元符末上书论新法之人，指为谤讪而投窜之。又藉其名

氏刻之于石，谓之党籍碑，且将世世锢其子孙。其后再相也，亦自知其太甚，而未有以为说。叶左丞（梦得）为祠部郎，从容谓之曰：“梦得闻天下有道，则庶人不议，今举籍上书之人名氏，刻之于石，以昭示来世，恐非所以彰先帝之盛德也。”蔡大感寤。其后党禁稍弛，而碑竟扑焉。胡尚书直孺闻之叹曰：“此人宜在君侧”。

徐度，字惇立，官至吏部尚书，是叶梦得的门生。因此，他的这一记载明显地有褒扬老师之意。而且，说蔡京立党人碑后“亦自知其太甚”，听了叶梦得劝告后，“竟大感寤”，“而碑竟扑焉”云云，亦有为蔡京迴护之处。但《却扫编》成书于《皇朝编年纲目备要》之前，不存在为叶梦得辩解的目的。且引有胡直孺之语，说明此事在当时确有传闻，并非凭空捏造，应该说，这一记载是有一定根据的。

三、与蔡京等人的关系

叶梦得于崇宁二年初入朝为议礼武选编修官后，经蔡京推荐，被徽宗召对。自后数年，二人关系密切。如所周知，蔡京是北宋后期祸国殃民的“六贼”之首。因此，叶梦得与蔡京的这一关系，历来成为论者臧否讥议的又一话题。但如全面深入地考察叶梦得与蔡京的关系，就会发现，不仅在立元祐党籍这件事上，并且在其他一些重大问题上，叶梦得与蔡京也有不同看法，甚至有重大分歧，而这种分歧在两人交往之始就有所反映。徽宗即位不久，专意声色犬马，广修宫殿园林，还命宦官童贯在苏、杭设置造作局，集中各种工匠，掠取民间各种稀有原料器材，制造各种珍贵奇巧的工艺品。童贯一伙乘机敲榨勒索，巧取豪夺。叶梦得自东南而来，对此耳闻目睹，深有感触，借召对之机，发表议论。大意说：自古帝王为治，必先自治其心。今国势有安危，法度有利害，人材有邪正，民情有休戚，四者，治之大也。若不先治

其心，或诱之以货利，或陷之以声色，则所谓安危、利害、邪正、休戚者未尝不颠倒易位，而况求其功乎？叶梦得的论对无疑是对徽宗、蔡京的不满和批评，故蔡京当时就责问叶梦得道：“公言得无意乎？”叶梦得则回答说：“此某所学也。”^⑦

蔡京为相，托绍述之名，纷更法制，擅权结党，排斥异己。置应奉司、御前生活所、苏杭造作局，人民不堪忍受。崇宁五年正月，因彗星见而久不去，赵挺之乘机倾轧。是年二月，徽宗罢免蔡京，“凡其所建置，一切罢之”。（《宋史·蔡京传》）但不到一年，蔡京复相。时叶梦得为祠部郎，又一次被徽宗召对。其论略云：

《周官》太宰以八柄诏王驭群臣，所谓废置赏罚者，王之事也。太宰得以诏王而不得自专。陛下前日所立者出于陛下乎？出于大臣乎？今一大臣进以为可作则法度从而立，一大臣进以为不可作则从而废，无乃陛下有未了然于中而不出于己者乎？愿度可复者复之，可罢者罢之，则天下治矣^⑧！对于这种公开的指责和批评，蔡京当然是不能容忍的，加之日长月久，叶梦得处事多违反蔡京意志，特别是反对加封童贯一事，极大地得罪了蔡京、童贯，加深了他同蔡京之间的矛盾。

大观二年（1108），童贯因八宝赦恩加武康节度使。叶梦得当时为翰林学士，奉命草制，事前曾向蔡京劝阻而未果。是年四月，童贯又因出征西北少数民族，收复洮州建功受赏。童贯觊觎开府仪同三司，蔡京亦准备授予。叶梦得闻讯后坚决反对，公开向蔡京表示，宁愿遭贬逐也决不敢受命起草诏制。蔡京迫于舆论，不敢加封童贯为使相，只加以检校司空、奉宁节度使。大观三年二月，第二次行复洮州赏，也只进童贯司徒，易镇镇、洮，仍由叶梦得撰写制文。有人摘录制语密告童贯，谓叶梦得语含讥刺，童贯大怒。于是叶梦得于当年五月被贬出知汝州，不久又落职，提举洞霄宫^⑨。

大观三年六月，蔡京第二次被罢相后，又于次年五月，出居杭州。政和二年（1112）五月，蔡京第三次为相，当时，叶梦得仍落职提举洞霄宫。蔡京会见叶梦得，问以入朝以后如何任人。叶梦得发表了一大篇十分尖锐而又中肯的意见：

公所以见议于天下者，权太盛，意太果，以喜怒为贤否，以恩怨为废置耳。方公居位时，士以谀说，日献不暇，何敢辄逆耳。幸今出外踰年，公所闻必亦多矣，惟虚心平气，求抵于是而已。然今有大患，自童贯用事，天下之权半分于宦者，今则梁师成、杨戩等数十辈踵贯而起，宰执用舍多出此曹，公不能先痛裁制，使国柄复归朝廷，虽公之喜怒恩怨，且不得骋，况求其是乎？宰相公尝为之，得失亦何计。（《宋名臣言行录》，别集《卷四》）

彼时彼地，蔡京东山再起，其朝野党羽巴结奉承唯恐不及，而叶梦得虽然被贬落职，却能当面批评蔡京专横跋扈，擅权误国，并告诫他重新执政以后，不要计较个人的喜怒恩怨，清除当时正炙手可热、不可一世的童贯、梁师成、杨戩等一伙宦官势力，实在是难能可贵。这自然进一步得罪蔡京。刘炳等乘机向蔡京进言，谓叶梦得“欲自立门户，素何尝以公为是”。为此，京免相时被逐的十数人在京复相后均被召用，独叶梦得不召^②。不久，叶梦得又因父歿守丧，三年以后，于政和五年才出知汝阳，但已被逐出朝廷。自后十年间，直到蔡京致仕，除了宣和七年（1125）叶梦得曾入朝担任过短期吏部尚书外，未被重用。

重和元年（1118），叶梦得出知颍昌府。时宦官杨戩把持内廷，常平使者刘寄为了献媚杨戩，以所括常平钱五十万缗，籴粳米输后苑。于是杨戩派人持徽宗御笔，并以苏州产米为样品，要颍昌等地以钱籴米运至京师。叶梦得上疏指出，颍昌不同于东南，请准许以当地所产谷物输入。结果，“旁郡纠民输饷、就籴京师，怨声载道，独颍昌赖梦得得免。”接着，叶梦得又上书揭

发李彦括公田，以黠吏告讐，籍郟城、舞阳隐田数千顷事，并逮捕惩处恶吏。郡人大悦，而戢、彦交怒。宣和二年，叶梦得再次被罢黜，提举南京鸿庆宫^②，直到宣和七年被召至吏部止，在湖州卞山闲居近五年。

以上事实，说明叶梦得虽由蔡京荐引，得以接近徽宗，在崇宁、大观间由议礼武选编修官迁祠部员外郎，徙起居郎，进为中书舍人兼实录院修撰，并擢为翰林学士，跻身馆阁，骤贵显。按照宋代的官场习俗，是蔡京的门生，亦所谓门客。但他并不一味曲意奉迎，卖身投靠，不仅没有明显的劣绩卑行，而且在一些重大问题上，敢于公开批评、抵制蔡京等人的胡作非为，最后终因得罪蔡京、童贯等人被贬官免职。所以，对叶梦得与蔡京的关系，仅以其曾为蔡京荐引而把他作为蔡京死党，有欠公允。通观北宋后期，六贼横行之时，他们为了把持朝政，既互相勾结，又互相倾轧，各自排斥异己，汲引同类。事实上，当时不少颇有声望的名儒都曾为蔡京、王黼等汲引，出其门下。如汪藻、陈与义、翟汝文、杨时、葛胜仲等。对照叶梦得，在北宋末年，蔡京专权，“六贼”横行之时，能不顾自身的安危，敢于起来批评蔡京、童贯等人的胡作非为，揭露徽宗统治下的某些腐朽黑暗的现象，算得上是一位比较正直的士大夫。

（本文写就后，经徐规师审阅修正，特此志谢。）

注：

①有关这一叶梦得的事略，可参阅《象山全集》卷三六《三陆先生祠堂记》，《同治广信府志》卷九之三《人物·儒林》及卷四之二《书院》。

②见《直斋书录解題》卷一八，《文献通考·经籍考》，《宋史·艺文志》。

③《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卷一九五《石林诗话》条。

④据《直斋书录解題》、《文献通考·经籍考》、《宋史·艺文志》等著录。

⑤叶廷珪《石林奏议·跋》，清抄本，藏北京图书馆善本部。

⑥《景文集》卷五九《故光祿卿叶府君墓志铭》；卷四六《秀州重修鼓角楼记》。

⑦关于吴郡、苏州及吴县、长洲的建置沿革，可参阅《輿地纪胜》卷五《两浙路·平江府》，宋本《方輿胜览》卷二《平江府》，《吴郡志》卷一以及《元丰九域志》卷五，《宋史·地理志》四。今之苏州在春秋时因是吴国的国都所在地，故称吴地。秦时始置县，属会稽郡，并为郡治所。汉顺帝永建四年（129），分会稽郡立吴郡，治所在吴县，则始有吴郡之名。隋平陈改为苏州，因州之西有姑苏山而得名，始有苏州之称。在这以前，吴郡虽时废时复，但凡置郡，治所均设在吴县，而长洲县的设置则较晚。自武则天万岁通天元年（696）始析吴县而置。宋初“吴越归地”后把在五代后唐时已改为中吴军的苏州又改为平江军的苏州。政和三年（113），升苏州为平江府，领五县：吴县、长洲、昆山、吴江，治吴县、长洲两邑。

⑧叶清臣的籍贯，他书所记与《宋史·叶清臣传》同，均为苏州长洲。而据上引宋祁为清臣父参所撰墓志和叶梦得所撰《湖州叶氏族谱》序文，应是湖州乌程。

⑨叶廷珪櫟花庵校刻本《岩下放言》卷下按语。

⑩宋祁撰叶参墓志称参考逵，而叶梦得在《湖州叶氏族谱》序文中说六世祖逵，故叶逵当同为纲和清臣的亲祖父。

⑪《石林家训》：“少师（引者按：指叶助）捐馆，惟二姑未嫁，荣国太夫人（按：叶助续娶之妻）追念不已……初免丧，家无余资，为汝阳守，假贷于陈州蔡宽夫侍郎……。”

⑫《岩下放言》卷中：“尝在颍州时，初自翰林免官，先君为倅，归养，居后圃三间小室傍。”

⑬《咸淳临安志》卷五〇《秩官》八；《省斋文稿》卷二三《回永州守叶程启》卷二四《回吉州守叶程启》。《乾隆苏州府志》卷三〇《冢墓》一。

⑭《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三九，绍兴十一年二月己丑条纪事。

《吴郡志》卷七；《宋会要辑稿·食货》六六之二一。

⑮《宋史·徽宗本纪》一，《续资治通鉴》卷八八。按：据《续资治通鉴》和前正文所引《皇朝编年纲目备要》，实际分元符末上书人为正上、正中、正下、邪上尤甚、邪上、邪中、邪下七等。

⑯《建康集》卷三《程致道集序》。

⑰《宋史·叶梦得传》，《宋名臣言行录》别集卷四。

⑱参《宋史·叶梦得传》、《宋名臣言行录》别集卷四。按：《宋史·叶梦得传》、《续资治通鉴》卷九〇均记叶梦得此论对是在大观元年蔡京第二次为相后，时为祠部郎官，并因此次论对深得徽宗赞赏而迁起居郎（《续资治通鉴》系此论对于大观元年三月癸丑）。但《宋名臣言行录》节录此论对时既说是蔡京复相后，而其所附《叶梦得仕迹》又说（崇宁）五年徙起居郎，前后抵牾，有误。当依《宋史·叶梦得传》和《续资治通鉴》，大观元年（三月）徙起居郎。

⑲据岳珂《程史》卷四《宋名臣言行录》别集卷四、《宋史·叶梦得传》综合。各书所记文字详略稍有不同，时间记载亦较混乱。此处据黄以周所辑《长编拾补》卷二八引岳珂《程史》卷四所记之后考云：童贯“（大观）二年加检校司空、奉宁节度使，三年二月进司徒，易镇镇、洮，盖第二次行复洮州赏”。

⑳《宋名臣言行录》别集卷四，《宋史·俞橐传》。

㉑《宋史·叶梦得传》。

作者工作单位：杭州大学古籍研究所

长泽规矩也《中国版本目录学书籍解题》翻译出版

日本学者长泽规矩也，毕生致力于中国古籍版本目录学的研究。所作《中国版本目录学书籍解题》，介绍与评价500余部中国版本目录学书籍，很有学术价值。此书以解题的方式，对各种书目的内容特点、著录方法、学术价值以及作者进行了介绍，从而可使读者了解中国古典书目的分类方法及其沿革。同时，又通过介绍中国古代尤其是明清以来书籍的聚散（包括私家藏书），使读者了解各家藏书的源流与特点。本书由梅宪华、郭宝林合译，书目文献出版社出版。

· 张志平 ·